

吴江市拓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10-320543-89-02-685926 公司整体 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吴江市拓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 2210-320543-89-02-685926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项目吴江市拓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 179 号（租赁江苏拓研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绝缘套管 240 万件、汽车线束扎带 40 万件

本项目职工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吴江市拓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吴江市拓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10-320543-89-02-685926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15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20 号）。2023 年 12 月 20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编号 91320509695540416P001W)。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3 年 10 月 16 日-17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CH2305104)，2023 年 11 月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绿鹏（验收）字第（0025）号]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20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实验废气由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有组织排放，接入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南污水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挤出成型、扩张、注塑、实验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约 6 平方米，设置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10 月 16 日-17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排放浓度符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认为吴江市拓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10-320543-89-02-685926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规范排气筒标识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需请环保设计单位核实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核实确认是否需要安装 VOC 在线监控仪。

4、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企业拟购置储水袋作为事故应急池替代，需尽快落实。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吴江市拓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